



教育行政人員 對個資法之因應與注意

吳昭儀 資深經理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 (02) 2508-2353

✉ 台北市松江路 317 號 7 樓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進會所有

個人資料，無所不在



個資法從101年10月1日開始正式實施

- 除規範特種個資不得利用的**第6條**，以及間接蒐集個資1年內告知的**第54條**，這兩條暫緩實施，等待修法以外，其餘條文都正式實施。
- 未來不分產業，公家機關、私人企業、學校機構，甚至是每一個個人，也不管儲存在紙本或是電子形式的個人資料，都需受到個資法的規範。
- 法務部在101年9月26日公告個資法施行細則，並同步於101年10月1日實施，沒有緩衝期。

暫緩實施的第六條與第五十四條條文

個資法第六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個資法第五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個資法過頭？學校榮譽榜變○○榜！

個資法過頭？學校榮譽榜變○○榜！

2012-11-09



中天新聞「個資法」上路後人名打圈的怪象，從法院地檢署蔓延到校園！南投縣府發文各校，要求學校必須榮譽榜學生的名字中間要打圈，學生們聽到消息都覺得很失落，好不容易得了獎，卻不能公開全名。

即時新聞》個資法施行 大學行政傷腦筋

Breaking news

【中央社／台北6日電】

2012.11.06 04:50 pm

個人資料保護法今年10月上路，對大學行政產生不小衝擊，包括榜單、獎懲公告等都要改變作法，使用學生個資時更要小心再三。

教育部今天舉辦「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議題集中在個資法的衝擊，邀請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林洲富、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王毓正分別於台北、台南演講，幫來自97所大專、108位行政人員上課。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承辦人員表示，個資法上路後，學校一些習以為常的作法，都必須改變。例如以前公告錄取榜單時，往往會連同姓名、國籍一併公布，現在恐怕就不適當，建議姓名不能全登，或乾脆只用流水號。

獎懲公告時，也要注意學生的隱私，教育部建議秉持「隱惡揚善」的原則，記過時不要公告個資，且本國生、外籍生的處理方式要一致，避免引起爭議。

國際文教處承辦人員說，另一個行政人員易犯的錯誤是通訊錄，以前學生社團、同鄉會向學校要名單，大都會給予。個資法上路後，就只能幫忙傳遞資訊，讓有興趣的學生自行參加。

不要因為擔心違反個資法，導致過度地「避免或迴避」必要資料之蒐集與使用。

個人資料保護的重點在於「保持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且告知當事人所蒐集資料的特定目的，以及安全處理與使用方式與範圍，並作好適當的刪除與銷毀工作」。

學校機構屬公務或非公務機關？

- 公務與非公務機關之定義：
 - §2&7 公務機關
 - 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2&8 非公務機關
 - 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依據教育部函
 - 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個資法之公務機關。非由各級政府設置之私立學校，則屬本法之非公務機關。

如何降低個資法之風險？

公務機關（公立學校）

- §28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力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18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31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 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說明「落實安全維護措施」有十一項。

如何降低個資法之風險？

非公務機關（私立學校）

- §27-1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29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力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50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31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 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說明「落實安全維護措施」有十一項。

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的來源

- 法務部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說明了「適當安全防護措施」，基本上就是英國BS 10012的做法。為了避免違反個資法，透過機制來建立防護措施，不是為驗證而已。（過去ISO 27001只集中於資訊部門）
- 個資法第2條第2款：「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個資盤點不能只在資訊部門（資訊部門可以協助確認），因為個資法客體含「各種形式含個資的檔案（如紙張等）」
- 盤點個資時應注意個資生命週期（蒐集、處理、利用、傳輸、銷毀）的關聯性：各階段的合法性，必須回到蒐集時的特定目的與範圍。「蒐集合法」，不表示其他階段合法

- 一、什麼是個人資料
- 二、個資法基本認知
- 三、個資法架構與第一章部分條文
- 四、個資法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個資法部分條文罰則
- 六、個資法施行細則重點
- 七、案例說明
- 八、個資保護落實建議

何謂個人資料？（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

自然人的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號碼
- 護照號碼
- 特徵
- 指紋
- 婚姻
- 家庭
- 教育
- 職業
- 病歷
- 聯絡方式
- 財務情況
- 社會活動

一般
資料



特種
資料

- 醫療
- 基因
- 性生活
- 健康檢查
- 犯罪前科

其他
資料

-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特種個資內容（已被暫緩實施）

- 特種個人資料除個資法第 6 條所定情形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類別	內容
醫療	指包含 病歷 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基因	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性生活	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健康檢查	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犯罪前科	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個資法基本認知

- 一. 個人資料法緣由
- 二. 個人資料法立法目的
- 三. 個人資料法進展



個人資料保護法 與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84年8月11日制定公布
- 個人資料保護法：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
- 99年5月26日總統公布日起，廢止許可登記制度
- 個資法由行政院在101年10月1日宣布實施（2個條文暫緩實施）
- 101年9月26日公布個資法施行細則

新法修正重點

- 擴大適用主體：
 - － 舊法：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徵信業等八類行業）
 - － 新法：打破行業別限制，包含各行各業及個人
- 擴大保護客體：
 - － 舊法：使用電腦或類似設備處理之個人資料
蒐集：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
 - － 新法：以任何方式（包含紙本）留存的資料
蒐集：以任何方式取得的個人資料

新法修正重點(續)

- 增訂告知義務：
 - － 直接蒐集及間接蒐集之告知義務
 - 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
 - 當事人拒絕行銷之權利
 - － 資料違法外洩之通知義務
- 加重罰則：
 - － 民事賠償：新台幣二千萬元 → 二億元
 - － 刑事處罰：新台幣伍萬元 → 一百萬
 - 有期徒刑：三年以下 → 五年以下

新法修正重點 (續)

- 域外效力

-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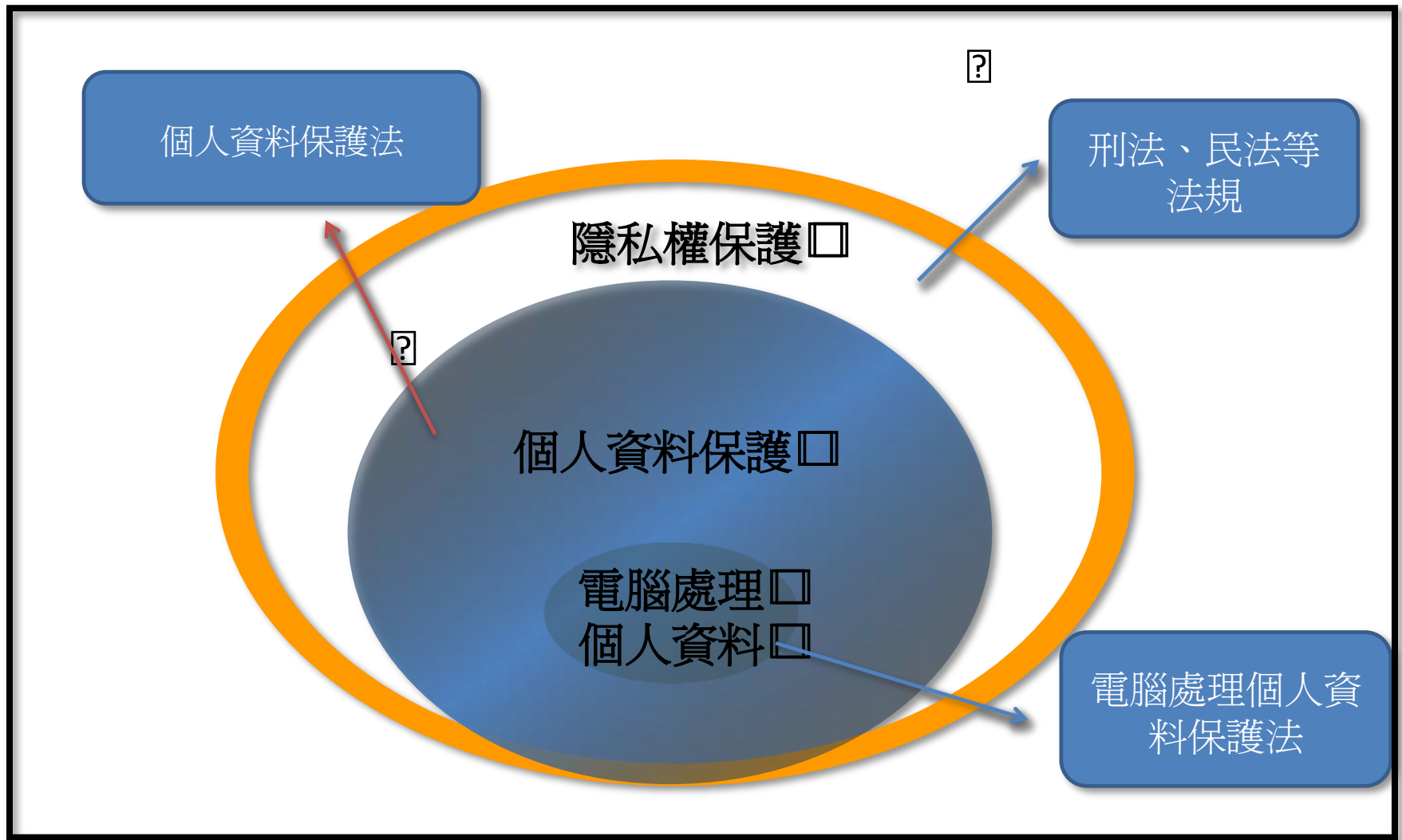
- 擴及委外第三人

-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4)

避免人格權侵害

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

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



保護個人資料的其他法律

- 民法18、195（侵害人格權）
 - － 財產上的損害賠償
 - － 精神慰撫金
 - － 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
- 刑法315、315-1、318-1（妨害秘密罪）
 - － 有期徒刑：三年以下
 - － 罰金：三萬元以下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19、24、25（秘密通信自由）
 - － 損害賠償
 - － 有期徒刑：五年以下

個資法架構

第一章 總則 (14)



第二章 (4)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三章 (9)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13)

第五章 罰則 (10)

第六章 附則 (6)

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於個人嗎？

個資法 適用對象

- 包括各行各業及個人 (§2)
-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視同委託機關 (§4)

個資法 保護客體

- 以任何方式（包括紙本）留存的資料
- 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2)
- 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

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與特定目的之關聯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5)

直接蒐集個人資料的告知義務 (§8)

何時應該告知？向當事人蒐集之前

應告知事項

- 1 機關名稱。
- 2 蒐集目的。
- 3 個人資料類別。
- 4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5 當事人依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 6 如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得免為告知之情況

-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
-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的告知義務 (§9)

何時應該告知？ 處理或利用當事人的個資前

應告知事項

1	機關名稱。
2	蒐集目的。
3	個人資料類別。
4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6	個人資料來源。

得免為告知之情況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6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7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8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9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特定目的內 (§15)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 | |
|---|--------------|
| 1 |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 2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 3 |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特定目的外 (§16)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 | |
|---|---|
| 1 | 法律明文規定。 |
| 2 |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 3 |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 4 |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 5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
| 6 |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 7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特定目的內(§19)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6 與公共利益有關
- 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8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特定目的外(§20)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7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個人資料之安全保護相關規定

-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18)。
-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7)。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 (02) 2508-2353

✉ 台北市松江路 317 號 7 樓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進會所有

